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第二條、第 六條修正總說明

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三月一日施行。鑑於酒後駕車為社會各界痛惡之行為,皆盼望能透過修法杜絕酒駕違規發生,另酒駕再犯為酒精成癮高風險族群,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擴大應接受酒癮治療資格條件對象,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其修正重點如下:一、將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且違反上開規定達三次以上者,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應接受酒癮評估治療之規定,修正為曾違反上開規定二次以上者即須接受接受酒癮評估治療。另明定酒癮評估證明書有效期限及醫療機構得終止評估治療之態樣。(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本辦法內所使用之文字用語均應相同,酌修法條文字。(修正條文第 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完成證明書有 效期限為一年,逾期失 其效力。

汽車駕駛人接受酒 癮評估治療時應積極配 合醫囑,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醫療機構得終止 評估治療,並不發給完 成證明書:

- 一、<u>未能配合醫囑於所</u> 定時間接受評估治 療,超過二個月。
- 二、<u>對醫事人員有強</u> 暴、脅迫、恐嚇、

一、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 行為,依據國內研 究,重複酒駕者,酒 癮高達百分之六十三 (楊添圍-酒駕違法行 為之醫療處遇-現有 刑事司法制度之因應 與未來展望),故對於 重複(二次以上)酒駕 族群施以醫療介入應 早期辦理,爰修正第 二項,將曾依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項至第五項 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 處分且違反上開規定 達三次以上者,於重 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應接受酒癮評估治 療之規定,修正為曾 違反上開規定二次以 上者,即須接受酒癮 評估治療。

公然侮辱或其他非 法之行為,妨礙醫 療業務執行。

該駕駛人即不得持該 已逾期之完成證明書 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而須重新接受十二個 月且至少十二次之酒 癮評估治療,並取得 完成證明書後,始得 申請考領駕照,併予 敘明。

三、考量現行實務執行經 驗,醫療機構對於接 受酒瘾評估治療之駕 駛人,如有不配合醫 矚接受治療評估,超 過二個月或對於醫事 人員有強暴、脅迫、 恐嚇、公然侮辱或其 他非法之行為,妨礙 醫療業務執行,應令 醫療機構有得終止並 不發給完成證明書之 依據,爰參考醫療法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新增第四項規定 以為明確。

第六條 汽車駕駛人接受 酒瘾評估治療費用,由 汽車駕駛人負擔。

汽車駕駛人申請參 加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之 費用,由汽車駕駛人負 擔,並於申請報名時依 附表二所定收費表向辨 理機關(構)、學校繳交 費用。

接受酒駕防制教育 訓練人員繳費後於實際 上課之日起算,因正當 第六條 汽車駕駛人接受 考量本辦法內所使用之文 酒癮治療費用,由汽車 駕駛人負擔。

汽車駕駛人申請參 加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之 費用,由汽車駕駛人負 擔,並於申請報名時依 附表二所定收費表向辨 理機關(構)、學校繳交 費用。

接受酒駕防制教育 訓練人員繳費後於實際 上課之日起算,因正當

字用語應為相同,爰酌修 第一項文字。

理由未逾全期受訓時數 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	理由未逾全期受訓時數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	
學費半數。在班時間已	學費半數。在班時間已	
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	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	
予退還。	予退還。	

##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附表二				現行規定		
附表二		附表二			本表未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收費表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收費表			修正。	
課程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課程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道路交通法令ニーチン	八百元	課程收費新臺幣一百八	道路交通法令	二千八百元	課程收費新臺幣一百八	
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		十八元/小時。	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		十八元/小時。	
酒駕生命教育			酒駕生命教育			
戒酒案例分享			戒酒案例分享			
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			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			
醫學分析			醫學分析			
拒酒教育			拒酒教育			